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月1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3月29日88海人字第1997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海人字第0940000663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6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海人字第0970007431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54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海人字第10000012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人字第1010001107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14條條文(第6條除第2款第3目外自102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200018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6條、增列第14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海人字第103000127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海人字第10700115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海人字第10800219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海人字第10900248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7日海人字第110001682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海人字第1120014383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 一、資格條件：

- (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二、基本門檻：

-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

證明。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

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